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發表之通函（「通函」）。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所有於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 40 億股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各為「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 億港元（分為 10 億股股份）增加至 5 億港元（分為 50 億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46,406,000 (100.00%)	0 (0.00%)
	(b) 批准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為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就此可能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		
	該決議案因超過 50%票數贊成而獲得正式通過。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Market Speed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及唐乃勤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就按代價為 3,243,750,000 港元買賣一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即 Market Season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根據該協議發行本金額為 3,243,750,000 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賣方；</p> <p>(c) 批准不時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p> <p>(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不時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使其生效或就此認為必要、適宜或適當者，採取一切步驟。</p>	46,406,000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得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全部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5,520,000股。誠如通函所述，許坤華先生、吳志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和方先生已於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胡國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坤華先生、吳志民先生、黃世明先生及黃達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卓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黃熾強先生。

* 僅供識別